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0號

聲　請　人　顏雅韻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曾冠潤律師（法律扶助）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顏雅韻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惟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

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第134條定有明文。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原則上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除非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第134條前段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法院始得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向本院聲請調解不成立，經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上午11時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09號裁定准予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3號進行清算程序，並於114年12月30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且確定在案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

三、本院前於115年6月2日以新北院胤民慈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0號函通知債務人及全體普通債權人就債務人應否免責乙事表示意見，並定115年7月13日為調查期日使債務人、債權人到庭陳述意見。除債務人具狀及到庭說明其具免責事由外，其餘債權人均僅以書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等情，有各債權人之陳報狀、本院115年7月13日調查筆錄在卷可稽（消債職聲免卷第63、65至69、71、83、87、91、95至96、109至111頁）。

四、經查：

㈠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

1.聲請人主張：自114年5月15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於三重卡拉OK店工作，月薪約18,000元，一天工作約3小時，負責開門、洗碗等語（消債職聲免卷第109頁），並提出113、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消債職聲免卷第99、101頁）在卷可考。本院考量聲請人現年70歲（00年00月生），已逾法定退休年齡，衡酌聲請人勞動能力，本院堪認聲請人每月收入為18,000元。是聲請人主張本件開始清算程序後（即自114年5月15日後）迄今（以計至115年7月底估算）可處分所得為252,000元（計算式：18,000元×14個月＝252,000元），堪為認定。

2.又聲請人陳報個人每月必要支出，係依所居住縣市最低生活標準之1.2倍計算，即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114、115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分別為20,280元、21,300元計算，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291,060元（計算式：20,280元×7個月＋21,300元×7個月＝291,060元），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故聲請人自本件清算程序開始後總支出金額為291,060元。

3.聲請人自清算程序開始後可處分所得約為252,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291,060元後，已無餘額，是聲請人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即有未合，則同條所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自無庸再予審酌。從而，本件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應堪認定。

㈡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1.本件雖有債權人主張聲請法院調查及審酌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形。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入出境資

料結果，顯示聲請人自聲請清算前2年即111年10月29日起至113年10月29日止，有出入境5次紀錄，目的地為越南、澳門等情，有本院查詢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稽（見限閱卷）。而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先稱近年無出國旅遊，嗣改稱記憶力不好，有陪胞姐去中國大陸、前往韓國員工旅遊，姪女願意支應費用讓聲請人出國玩等語（消債職聲免卷第110頁）。縱使聲請人係自費出國旅遊，而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時積欠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額至少達4,481,608元（即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債權金額2,199,080元、元大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函覆之債權金額2,221,830元、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債權金額60,698元，合計4,481,608元），出國旅遊消費雖屬奢侈消費，然其金額顯未逾上開債務金額之半數即2,240,804元（計算式：4,481,608元x1/2＝2,240,804元），核與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之不免責要件不符。

2.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惟債權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且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則債權人所為前開主張，要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自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是聲請人聲請免責，自應准許。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羅羽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張又勻